

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

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4月5日起正式生效,并于2005年4月15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。根据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定于2005年7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,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5年2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fullgoal.com.cn)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3、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4、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一、投资者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(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)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二、日常赎回安排

1、赎回开放日:本基金从2005年7月4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。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,以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(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)。

2、赎回要求: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,投资人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一次性赎回。

3、赎回费率

对选择前端认(申)购模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固定为0.5%;

对选择后端认(申)购模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,具体如下:

持有年限	赎回费率
2年以内	0.6%
满2年不满3年	0.3%
满3年以后	0

三、销售机构

1、直销机构: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。

(1)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: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层 邮政编码:200001 传真:021-63410899 电话:021-63410666-880

(2)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9009室 邮政编码:100088 传真:010-82292350 电话:010-82292390

2、代销机构:

(1)中国农业银行(2)交通银行(3)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4)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5)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6)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7)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8)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9)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10)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11)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12)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13)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(14)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15)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16)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17)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(18)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3、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, 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。

4、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, 并及时公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

日